**勞動部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 範本（節錄）**

**「**委託辦理○○○○案」評選(審)委員評分表

**(評選項目增列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104.6.2修正

| 評選(審)項目 | 配 分 | 各應徵廠商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 1.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2. **為員工加薪**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2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5分。   * 1. **於投標文件載明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   說明事項：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需高於基本工資，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1分。   1. **主動縮減工時實施週休二日**   說明事項：優於勞動基準法法定正常工時規定，在每週正常工時40小時之前提下實施週休二日。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實施週休二日之文件。  給分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法定正常工時規定，在每週正常工時40小時之前提下實施週休二日，依其提供工時內容之優劣，給予0~1分。   1.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分。 | **2分**  **1分**  **1分**  **1分** |  |  |  |  |
| 1. 其餘評選(審)項目…… |  |  |  |  |  |